

卫东区关于市县联动做好平顶山市还贷企业 周转金工作的汇报

区委督查室：

卫东区财政局在收到《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市县联动做好平顶山市还贷企业周转金工作的通知》(平财企〔2023〕5号)后，及时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汇报了此项工作，现就此项工作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我区财政需出资筹款1000万元转入平顶山市企业还贷周转金账户，2023年12月31日前需至少转入一半即500万元资金。目前我区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现金调度非常困难，经与市财政局相关科室沟通，市财政局同意以年底财力上解的方式完成筹款，即年底双方算账时扣减我区500万元财力，剩余款项我区将想方设法积极筹措，争取早日完成工作任务。

